

# 從歷代喪服制度 觀察我國親屬結構的演變

石 磊

儀禮喪服〔註一〕是我國最早記錄有關喪服制度的文獻。雖然它的成書年代頗有爭論，但是它所代表的却是漢代以前的制度。不然的話，漢代的人就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來研究它了。儀禮喪服的真實性是不必懷疑的；雖然它可能不是周代各地所普遍接受的制度，至少也不像有人所說是孔子的“託古改制”。我所持的理由是：去創造一套制度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是近乎完整的制度。

姑不論儀禮喪服在古代的地位如何，它確實影響著我國歷代的喪服制度：雖然在不同時代喪服制度有所改變，但整個的架構與範圍以及喪服制度的哲學基礎仍舊是儀禮喪服奠定的。本文的目的企圖利用歷代喪服制度的材料來分析我國親屬結構的變遷。

關於喪服制度的歷史資料實在不少，要想從這些資料中尋找出結果確實不是件容易的事。幸好清代的學者在這方面下過不少的工夫。徐乾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的讀禮通考已經提供了很好的線索。本文的資料就是以他的喪期表為基礎而進

行分析的。本文的目的僅止於文獻記載的探討至於是是否為民間所遵行，就超出了本文的範圍。

喪期表所根據的資料主要的有：①儀禮，除儀禮以外還有鄭玄的注以及孔穎達的疏以及周禮和禮記的有關記載；②唐律；③開元禮；④政和禮；⑤司馬書儀；⑥朱子家禮 ⑦明集禮；⑧明會典；⑨大清律等九種。在這九種之中儀禮的年代問題前面已討論過，不必再說。唐律所能流傳下來的是唐律疏儀，而唐律疏議所根據的是永徽律，永徽律是唐高宗永徽年間修訂的。開元禮是唐玄宗開元年間制訂的，兩者可以代表唐代。政和禮是政和五禮新儀的簡稱，是在宋徽宗政和年間制訂的。司馬書儀是司馬光的作品，而司馬光是宋神宗年間的人物，所以兩者可以代表北宋。朱子家禮是朱熹的作品，朱熹是南宋時代的人，所以他的作品可以代表南宋。明集禮的成書年代在明太祖洪武初年，明會典則在明孝宗弘治十五年成書，正德四年或者五年刊行，所以兩書可以代表明代。最近的根據名之謂“今制”，徐乾學讀禮通考的成書年代是康熙三十五年。在清代最早頒佈的法律是在清順治年間。第二次整理法律是在清高宗時期，已經過了徐成書年代〔註二〕。所以他的“今制”是指清順治年間所頒佈的大清律而代表的年代是清初。有清一代，喪服並沒有改變，而民國的喪服是承襲清制〔註三〕。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把時代，從漢以前經唐、宋而明清以及民國。

## 一、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

所謂親屬結構，就是各親屬成員間的關係。筆者想用親屬的範圍與距離來表現。親屬又分血親與姻親，先從血親談起：

(一)血親：血親又可分為父方的親屬與母方的親屬，先從父方親屬講起：

1 父方親屬：在父方親屬中又可分為直系與旁系兩類，先談直系親屬：

A 直系親屬：在直系親屬中又可分為尊親屬與卑親屬兩種，先說直系尊親：

a 一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第一輩尊親就是父親。父親的地位很重要，在

他去世時，兒子要服斬衰的喪服以表示哀悼。如果死者沒有兒子，事先可以領養一個，領養的對象是同宗的支子，但輩份要相當。領養的兒子也要替養父服斬衰的喪服。養子不但要替養父守喪，也要替養母、養祖父母、以及養母的父母守喪。養子的地位和親生兒子是一樣的。同樣的，養父母與親生父母的地位是一樣的。

如果自我為女性，雖然她的喪服與男性的有稍微的不同，如果還沒有出嫁或者雖然出嫁了因為婚姻失敗又回到父親家裏去住，則要替父親守斬衰。嫁出去的女兒替父親守齊衰不杖期，因為“不二斬”的緣故，把斬衰留給丈夫了。

b 二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二輩尊親是自己的祖父母。不論自我是男性或者女性，對祖父母都要服不杖期的喪服。

c 三輩尊親：從自我向上算起，三輩尊親是自己的曾祖父母。不論自我是男性或者女性，對曾祖父母都要服齊衰三月的喪服。

d 一輩卑親：從自我向下算起，一輩卑親是子女。子在儀禮喪服中的地位比較重要，尤其是長子。如果自我是長子的話，就要替自己的長子服斬衰，如果自我不是長子，因為他的長子不繼承祭祖的責任與義務，所以自我就不能替長子服斬衰了。

所有的女兒，如果沒有出嫁或者出嫁後無子，就像衆子一樣，父親一律為他們服不杖期的喪服。女兒出嫁後，父親就只對她服大功了。

女性的自我替長子服齊衰三年（如果丈夫不是長子就沒有這個必要了），替其他的子以及沒有出嫁或者出嫁而沒有兒子的女兒服不杖期：為出嫁而有子的女兒只有服大功。

e 二輩卑親：在孫輩中有嫡長之別：替長孫服不杖期，替衆孫服大功。

外孫也是二輩卑親，外祖父為他只服總麻之服。

女性自我為孫輩服喪的情形與其丈夫相同。

f 三輩卑親：在曾孫輩中沒有嫡庶之分；一律服總麻三月的服。女性自我也相同。

B 傍系親屬：傍系親屬可分為：從同胞分出的；從父親的同胞分出去的；從祖

父的同胞分出的；從曾祖父的同胞分出去的等四種。先由從同胞分出的談起：

a 從同胞分出的親屬：從同胞分出的親屬就是同胞以及同胞的後裔。如果自我是男性而同胞的本身又是男性的話，自我為同胞服不杖期的喪服，替同胞的兒子們也服不杖期，替同胞的孫子服小功。與同胞的曾孫無服。

如果同胞是女性，而自我為男性的話，自我在姊妹未嫁或者已嫁而沒有兒子的情況下為姊妹服不杖期；如果已嫁而有兒子就僅服大功。對姊妹的兒子服總麻。

女性自我為同胞在未嫁時為自己的男性同胞（昆弟）服不杖期；出嫁後除了替繼承他父親地位的男性同胞服不杖期外，對其他的男性同胞以及女性同胞（姊妹）均服大功九月。女性自我為其男性同胞的子女一律服大功，為女性同胞的子女僅服總麻。

b 從父親同胞分出的親屬：從父親同胞分出的親屬就是世（叔）父、姑以及他們的後裔。男性自我為世（叔）父服不杖期的喪，為其子（從父昆弟）服大功，為其女（從父姊妹）服小功（出嫁，在室與從父昆弟同）。為其孫（從父昆弟之子）服小功。

男性自我為其姑：未嫁或者嫁人而無子者服不杖期，嫁人而有子者服大功。為其子僅服總麻。

女性自我為其世（叔）父以及姑均服大功。

c 從祖父的同胞分出的親屬：祖父的同胞共有兩種：祖父的兄弟和祖父的姊妹。男性自我為祖父的昆弟（從祖祖父）、祖父昆弟之子（從祖父）、祖父昆弟之孫（從祖昆弟）均服小功。

男性的自我為其祖父之女性同胞（父之姑）僅服總麻而已。

d 從曾祖父的同胞分出的親屬：曾祖父的同胞僅指曾祖父的男性同胞。男性自我為其曾祖的同胞（族曾祖父）、其子（族祖父）、其孫（族父）、其曾孫（族兄弟）等均服總麻而已。

2 母方的親屬：母方的親屬範圍比較窄小，除了替母親服喪外，其他的母方親屬僅以男性自我為限。先從母親談起：

A 母親：從喪服的齊衰三年來看，母親至少有生母、繼母、慈母等三種。再從斬衰條看，父有為人後者爲其所後，當然母也有為人後者爲其所後。這四種母親各因不同的情況而存在，男性自也各因不同的情況爲他們服齊衰三年。若要爲這些母親服齊衰三年時，另一相同的情況是在父親先母親去也。如果母親去世，而父親仍在的話，只能替母親服齊衰杖期。

女性自我的母親，就理論上說，只有生母與繼母。女子在室或者已嫁因婚姻失敗而仍住在父親家時，替母親服齊衰三年，若已出嫁則僅服不杖期了。

母親除了上述的四種外，尚有出母、隨繼母嫁等，這兩種母親男性自我要爲她們服齊衰杖期。

自我若爲妾生子時，所謂的母親到底是生母或者是父親的嫡妻（君母）？這確實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根據喪服記諸侯在世時，其妾生子不得爲其生母服正式的喪服（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根據喪服大功章諸侯不在世時，其妾生子僅爲其生母服大功。大夫在世時，其妾生子爲其母服大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妻、昆弟）。這些事實說明了對妾生子而言，母係指父親的嫡妻（君母），而非自己的生母。

B 母親的父母：母親的父母就是自己的外祖父母，自我不論男性或女性均爲他們服小功。

C 母親的同胞：母親的同胞按性別分有男性（舅）與女性（從母）兩種：自我（包括男女兩性）爲其從母服小功，爲其舅僅服總麻。

D 母親同胞的兒子：從母之子（從母昆弟）與舅之子，自我均爲他們服總麻。

（二）姻親：姻親是因爲婚姻的關係而形成的親屬。出現在喪服篇中的姻親有：配偶，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配偶血親的配偶四種：

1 配偶：若以自我的性別而論，配偶有兩種：男性自我的配偶爲妻（妾），女性自我的配偶爲夫（君）。

就男性自我而言，妻因爲自我的地位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諸侯、大夫在父親

健在時爲其妻服不杖期；士以下，不論父在否均服齊衰杖期，諸侯的妾生子因爲生母的關係也就不替妻子守正規的喪服。至於妾，就不能與嫡妻比了。就士妾而言，如果士妾有子，士爲她服總麻，如果沒有子嗣，士就不爲她服喪了。

就女性自我而言，不論妻或妾均要爲其夫或君服斬衰三年。還有，如果自我爲妾，還要替其君之嫡妻（女君）服不杖期。

2 血親的配偶：血親的配偶可以分爲兩種：直系血親的配偶，與傍系血親的配偶。先從直系血親的配偶談起：

A 直系血親的配偶：理論上講，血親的配偶應該有尊輩直系血親的配偶與卑輩直系血親的配偶之別，但尊輩直系血親的繼室在繼母如母的精神的影響下，早就併入祖母，與曾祖母的領域中。妾的地位低弱，除了自我在士的階級爲庶母服喪外（總麻），士以上各階級均不爲庶母服喪。庶母如此，庶祖母、庶曾祖母就不用提了。在這裏所有討論的，只有卑輩直系血親的配偶。因爲卑輩直系血親都是自我所出，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沒有太大的分別，所以就不分別討論了。

a 卑一輩直系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子婦與女婿而言。子婦又有嫡庶之分。舅姑爲嫡婦服大功喪；爲庶婦服小功喪。自我爲女婿僅服總麻。

b 卑二輩直系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孫婦。孫有嫡庶之分，孫婦也應當有嫡庶之分。何況在喪服總麻章中有庶孫婦的記載；但尋遍喪服各章都沒長孫婦的記載。按舅姑爲長婦服大功喪，爲庶婦服小功喪的例子，祖父母爲庶孫婦服總麻，應該爲長孫婦服小功。不杖期章中有祖父母應爲長孫服不杖期的規定，但又說如果長子在的話，就沒有所謂的長孫了，長孫婦的情況也是這樣。如果我們能接受上段的話，似乎可以說有長婦存在的話，就沒有所謂長孫婦了。所以喪服上才沒有長孫婦的記載。

B 傍系血親的配偶：在喪服篇中出現的傍系血親的配偶，僅有父方的傍系血親的配偶。在這些配偶中也只有尊輩的，而沒有卑輩平輩的。茲敘述於下：

a 世（叔）母：在喪服篇中，世（叔）父母連稱，而且自我爲他們所服的喪也

相同。由此，世（叔）父母處於相同的地位。這種視傍系血親的配偶與傍系血親相同的精神是我國喪服制度的特色。從下面的論述中可以證明。

b 從祖祖母、從祖母：從祖祖母是祖父昆弟的配偶，而從祖母是父親一從（從父）兄弟（昆弟）的配偶。自我為他們服小功的喪。

c 族曾祖母、族祖母、族母：族曾祖母是曾祖父兄弟的配偶，族祖母是祖父一從（從父）兄弟的配偶，族母是父親二從（從祖）兄弟的配偶。自我為他們均服總麻。

以上是男性自我為傍系血親的配偶的服喪情形。至於女性自我是有些差異的。從大功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看，女性自我為傍系血親以及傍系血親的配偶服喪較男性自我降一等。

3 配偶的血親：由於自我性別的不同，可分為妻（男性自我）血親與夫（女性自我）兩大類。先從妻的血親談起：

A 妻的血親：在儀禮中，夫為妻的血親服喪的僅有妻的父母，也就是自己的岳父母而已。自我為妻的父母僅服總麻喪而已。

B 夫的血親：按照直系血親與傍系血親的順序，先從直系血親談起：

a 夫的直系血親：夫的直系血親也可分為尊輩與卑輩兩大類。在夫的尊輩直系血親中，以夫的父母，也就是自我的舅姑（即公婆），為最近，自我為他們服不杖期的喪。自我為夫的祖父母服大功。自我為夫的曾祖父母為總麻。自我為夫的外祖父母也同樣的服總麻。

在繼母如母的精神下，繼母夫前妻子女如同自己的子女一樣。為夫之長子服齊衰三年，衆子也是不杖期。

b 夫的傍系血親：夫的傍系血親，最近的應該是夫的兄弟；但自我與他為無服親。自我為其子服不杖期，為其女若在室（未出嫁）服不杖期，已適人，則大功，為其孫小功。自我為夫之姊妹，不論出嫁與否，均服小功。

自我為夫之世（叔）父服大功，為其姑服小功，為其子無服，為其孫服小功。

自我爲夫之從祖祖父母服總麻。

4 配偶血親的配偶：這裏所指的是女性自我在夫家爲其夫之兄弟、伯叔等之配偶服喪的情形。這種情形並不多見：除了爲夫之世叔母服大功外，爲夫之昆弟之妻（兄妻爲姒婦；弟妻爲娣婦）服小功，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服總麻。

（三）宗親：這裏所指的應該是大宗之親。不論男性自我或者女性自我〔註四〕均應爲其宗子、宗子之母以及宗子之妻服齊衰三月之喪；如果宗子之母在世就不爲宗子之妻服喪。

小功以上的親屬在未滿二十歲去世者，應該爲他們服殯喪；殯分長殯、中殯、下殯三種。長殯資格是年齡在 19～16 之間；中殯，15～12；下殯，11～8。八歲以下去世者就不爲他們服喪了。凡不杖期以上的親屬：長殯爲大功九月；中殯爲大功七月；下殯爲小功。凡大功以上的親屬：長殯、中殯爲小功五月；下殯爲總麻。小功的親屬僅以總麻表示長殯了。

當然，殯的喪服與普通的喪服是不一樣的。詳細的情形就不在這裏討論了。

（四）親屬範圍：從前三節所敘述的喪服資料中，我們已經隱約地看出了親屬關係的範圍了。在這裏再約略地分析一下，使我們看得更清楚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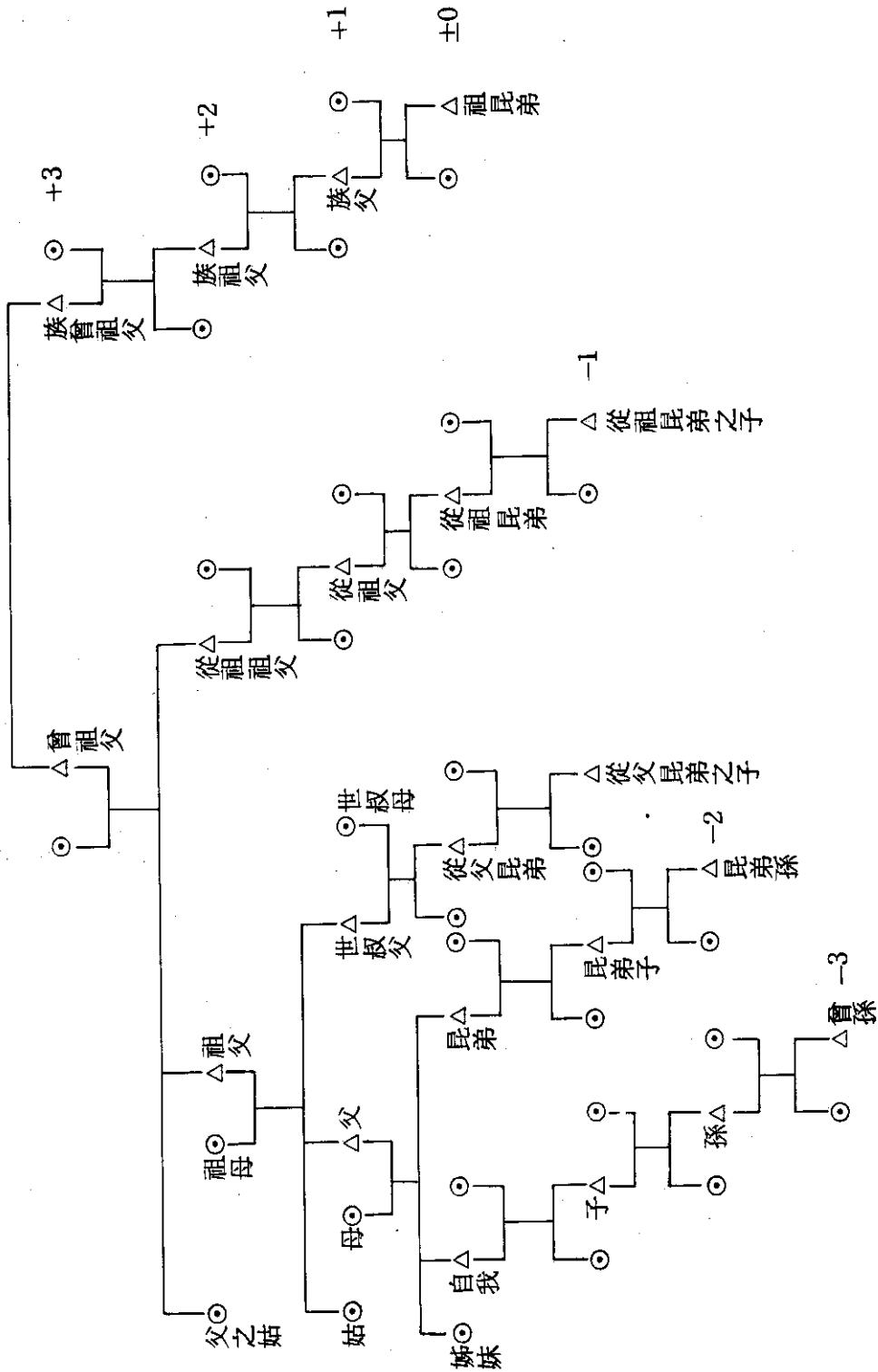
1 父方親屬：父方親屬就是從父親這方面所分出的親屬，詳細地分有四種：

A 自我的本宗：由自我爲中心，向上算三代至曾祖父母，向下算三代至曾孫及其配偶。傍系親屬最遠至族曾祖父母，平輩至族兄弟，詳細的情形如表一。

從鄭玄注儀禮開始，很多學者都認爲喪服篇中應該有高祖的地位，而喪服篇中却沒有高祖。他們的觀點是從結構上來的，他們認爲既有了族曾祖父這一支，就應該有高祖父了。我倒不這麼想。我覺得喪服篇的作者是從實用的觀點著手；不但沒有高祖父的存在，在傍系親屬中也有同樣的情形發生：①昆弟這一支中從昆弟向下算起只有兩代，到昆弟之孫爲止；②世（叔）父這一支中從世（叔）父向下算起也只有兩代，到從父昆弟之子爲止。反而到了從祖祖父這一支與族曾祖父這一支，又是從當事人開始向下算起有三代了。所以如此，筆者的想法是與自我平輩或低一輩



表一 喪服篇中所見的本宗親屬



說明：1. △表男性，⊙表女性。

2. ±0 表示自我的同輩，+1 表示自我的尊一輩，-1 表示自我的卑一輩，餘類推。

的親屬發生事故的時候較多，較容易注意；世代太遠的，如高祖父或兄弟的曾孫或者從父昆弟之孫可能不太容易在世上碰面，沒有服喪的機會，所以就免了。

除了小宗外，由於每人都應該為宗子服喪，而使每個人又和大宗的關係不斷了。

B. 姑及其子：姑是父親的姊妹，也是祖父的女兒。在沒有出嫁以前，或者因為婚姻失敗再回到祖父的家裏，把她當做本宗的成員，如果她住在丈夫家，就不算本宗的分子。她的兒子雖然與自我有親屬關係，却不能算為自我本宗的人。

C. 姊妹及其子：情形與姑完全一樣，所以在喪服中均同時出現。

D. 女子子、婿及其子：女子子就是女兒，她的兒子就是自我的外孫。還有女婿。女方親屬的範圍和姑、姊妹的唯一不同就是它包括了女兒的配偶。

就父方親屬範圍講，就無所謂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的分別了。

2. 母方親屬：母方的親屬比較簡單，分敘如下：

A. 母方的父方親屬：有母之父（外祖父）、舅（母之兄弟）、與舅之子三種。

B. 母之母：即外祖母。

C. 母之姊妹及其子：即從母、從母昆弟。

就母方的親屬範圍講，也沒有區分自我的性別的必要。

3. 妻方的親屬：就男性自我而言，妻方的親屬僅有妻的父母，也就是自己的岳父母。

4. 夫方的親屬：就女性自我而言，夫方的親屬比妻方親屬多。茲分述於下：

A. 夫之父方直系尊輩親屬：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

B. 夫之兄弟及其所出：夫之兄弟（無服親）及其配偶，夫之兄弟之子，夫之兄弟之孫。

另外尚包括夫之姊妹，夫之兄弟之女。

C. 夫之世（叔）父及其所出：夫之世（叔）父母、夫之從父兄弟及其配偶，夫之從父兄弟之子等。

D.夫之從祖祖父母等。

E.夫之母方親屬：指夫之外祖父母而言。

從親屬範圍看，父方的最廣，夫方的次之，母方的較少，妻方的最少。這是因為受了從夫居而夫又從父居的影響。

(四)親屬距離：如果我們把自我對其親屬服喪的等級視為親屬距離的話，喪服篇中的親屬可以分為下列幾等：

1.第一等親屬：第一等親屬是替他們服斬衰〔註五〕的：

A.子對父：不論是親生的兒子，或者是過繼（為人後者）都應該替自己的父親（包括為所後父，甚至所後祖等）服斬衰。

B.未出嫁的女兒或因出嫁後婚姻失敗又回到父親家裏的女兒為父親服斬衰。

C.妻對夫：妻（包括妾）為丈夫服斬衰。

D.父為長子：因為長子繼承祭祀祖父的責任，所以父親為長子服斬衰，若自己不是長子，自己的長子不繼承祭祖的責任，而不必為他服斬衰。

這四種關係，除了D是A的部份回報外，其他的都沒有回報的關係。

2.第二等親屬：第二等親屬是母子間的關係，子對母的情況比較複雜，母對子的情況也不簡單。茲分述於下：

A.子對母：如果父親不在世，母親（包括繼母與慈母）去世時就替她服齊衰三年，如果父親健在，就只能服不杖期了。

如果自己是妾生子，就得替父親的嫡妻（君母）守以母親的喪。就名義上看，妾生子的法定母親是君母。

B.母為長子：母為長子守齊衰三年的喪不受父親的在世與否的情況而定，但父親是否為長子的情況一定要遵守；否則，就失去了父為長子守斬衰的精神了。

如果自己是妾，她要為女君的長子守齊衰三年的喪而不是為自己的親生的兒子

。

3.第三等親屬：第三等親屬是那些自我為他們服齊衰杖期的親屬們。

A.夫爲妻：士以及普通百姓爲妻服杖期，大夫以上的人，在父親健在時就爲妻子改服爲不杖期。

B.出母〔註六〕：父親和母親的婚姻失敗，爲父親休了的母親。

C.從繼母嫁：父卒自我年幼無人照顧，跟著繼母嫁到別人家。這種關係是建立在撫養上面而不是親屬上面。

4 第四等親屬：第四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不杖期：

A.祖父母、世（叔）父母。男性自我與女性自我相同。

B.兄弟、兄弟之子。

C.衆子。

D.適孫。

E.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過繼與人的兒子把親生父母視爲與世（叔）父母相同的人。同時，他的父母也把他當作兄弟之子看待。

F.出嫁的女兒（不管是適妻或者是妾）把自己的父母與自己繼承父親地位的昆弟同樣看待。

G.繼父同居者：因爲繼父對自我的恩典，所以自我視其爲世（叔）父。這種關係與從繼母嫁的情況完全一樣。

H.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這些人在去世時尚無子女，無人祭祀，故自我可憐她，視其爲尚未出嫁。

I.妾爲女君：妾對女君的情況，就好像兒媳婦對待舅姑的情況一樣。

J.婦爲舅姑：舅姑就是丈夫的父母。兒媳婦對待舅姑就像出嫁的女兒對待自己的父母一樣。雖然夫婦爲一體，但表現在喪服上的却未必如此。

K.妾對待自己的子女，就像女君對待她的衆子女一樣。

5 第五等親屬：是自我替他們服齊衰三月的。

A.曾祖父母：不論男性自我或者女性自我均同。

B.宗子、母妻：

6 第六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大功九月喪的親屬：

A. 嫁人的姑、姊妹和女子子。

B. 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這裏可以看出爲人後者和其親生的父母和他的兄弟的關係。

C. 庶孫。

D. 適婦：自我對適婦的關係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相同。

E. 女性自我嫁人後爲其衆昆弟、姪：男女兩性都包括在內。

F. 女性自我的丈夫的祖父母、世（叔）父母。

G. 女性自我丈夫昆弟的女子子。

H. 女性自我的世（叔）父母、姑、姊妹。

7 第七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小功五月的親屬，詳細的情況如下：

A.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昆弟之孫以及從昆弟之子。

B. 出嫁的從父姊妹、以及孫女。爲人後者爲其親生的出嫁的姊妹。

C. 外祖父母、從母。對女性自我而言，姊妹的子女。

D. 對女性自我而言，丈夫的姑、姊妹、婦嬖婦等；以及昆弟之子之妻、昆弟之妻等。

E. 庶婦。

F. 君母之父母、從母：就是父親適妻的父母與父親適妻之姊妹。

G. 撫養自己的庶母。（自我爲嫡出）

8 第八等親屬：是自我爲他們服總麻的親屬，詳細的情形如下：

A.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

B. 庶孫之婦。

C.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就女性自我而言，從祖兄弟以及世（叔）父之孫。

D. 士的庶母；妾生子爲父後者的親生母親。

E. 乳母：乳母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因自我幼時食其乳而變爲擬親屬關係。

F.從祖昆弟之子。

G.曾孫。

H.父之姑。

I.從母昆弟。

J.甥。

K.婿：就血親的配偶而言，這是唯一不住在自我的家庭中的親屬。

L.妻之父母：妻需要為丈夫的父母服不杖期，而夫僅需為妻之父母服總麻。同樣都是配偶的父母，親屬距離却相差得如此懸殊。由此可體會到夫妻的地位。

M.姑之子。

N.舅、舅之子。

Q.夫之諸祖父母：包括丈夫的從祖祖父母、族祖父母以及曾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等。

P.君母之昆弟：就是父親適妻之兄弟。

Q.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以上這樣的陳述我們似乎可以得到這樣的體認：

1 第一類的親屬主要的是子對父的關係；雖然有時候也把父對長子的關係包括在內，但也只有在自己也是長子時始有可能。

另外，妻對夫的關係也是屬於第一類的親屬。在這種關係中，就沒有絲毫的可逆關係了。由此可看出夫妻地位的懸殊。

2 第二類的親屬是子對母的關係；雖然有時候也把母對長子的關係包括在內，這種關係與父對長子的關係相同。另外，因為父親的地位對母親地位的影響，父親在世與否而把母親分成截然不同的兩種領域。

3 第三類的親屬是子對母、母對子、夫對妻的綜合體。不過這裏所說的母子關係都受了情況限制；不是出母，就是嫁母。父親永遠是父親，不受婚姻狀況的影響。

4 第四類的親屬才開始超出父母、子女、夫妻的親密關係。以自我的本宗（小宗）親屬（祖父母、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衆子等）居多。另一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姻親已開始介入，女性自我把配偶的父母劃爲這一類的親屬。

5 第五類的親屬不但種類少，而也算是較遠的親屬。因此，把曾祖父母與宗子及其母與妻歸爲一類。除了“遠”以外，還意味著“尊”。表示著自我除了重視小宗外，也與大宗有所連繫。

6 第六類的親屬就喪服的觀點而論，較第五類的親屬爲近，而且這一類親屬直系親屬甚少（僅庶孫），傍系親屬與姻親佔多數。這些傍系與姻親可以分爲三類：A 自我的本宗血親；B 自我的女性血親已嫁至別家；C 配偶的血親。

7 第七類的親屬就更複雜。在血親中除了自我的本宗的血親（傍系）外，尚有外祖父母以及從母的母系血親。舅與從母同爲母親的同胞，而自我與從母較近反而與舅較遠。舅與外祖父一樣，是母親本宗的親屬；從母與母親一樣，是要嫁出去的人，站在母親的父系繼嗣群或者小宗的觀點而論，舅的地位應該高於從母，這裏反而低了；由此我們不能從母親的父系觀點來處理這件事。唯一可以解釋的應該是：從母的地位所以高於舅是因爲從母親是性別的關係，從母因母而貴。這一原則與二分合併式 (Bifurcate merging) 相同〔註七〕。這種制度出現在兩種不同的親屬制度中：一種是不允許與母方（或者父方）親屬結婚的 Crow-Omaha 親屬制度；另一種是允許與母方親屬結婚而以 Kachin 或者 Purum 爲代表的親屬制度。這兩種親屬制度的最大差別在於前者配偶的父母是姻親，後者却是血親〔註八〕。這種特性再與我國古代的親屬稱謂相印證〔註九〕，更證實了中國的親屬制度與 Kachin 的和 Purum 的相似。

8 第八類的親屬是最遠的一種。這一類的親屬就更形複雜，除了自我的父方與母方的親屬外，妻方（妻之父母）、姑方（姑之子）、姊妹方（甥）的以及女子子方（婿及外孫）的親屬都參加了進來。父方的親屬除了曾孫是直系外，其他的就是傍系血親（族曾祖父的所出以及從祖昆弟之子）。

就 Cousin 而言，除了父之兄弟子女較為重要不在這裏討論外，舅之子，從母兄弟以及姑之子都居於相同的地位，這又顯示出父系的重要性。

從妾生子為君母的父母、從母（小功）以及君母之兄弟（總麻）所服的喪與常人為其母方的親屬所服的喪完全相同的情況看，妾生子確是以父親的適妻為其社會與法律上的母親。

## 二、唐代喪服的改變及其對親屬結構的影響

儀禮之後，在喪服制度上有重大改變的是唐代，我們可以從唐律（永徽律）以及開元禮中的記載中看的出來。根據徐乾學的喪期表，重大的改變有下列數端，而且都對親屬結構有所影響：

(一)增加了齊衰五月的服制：在儀禮喪服篇中，沒有齊衰五月的服制，這是唐代的創舉。這一服制的增加使我國的喪服制度從偏重實用的精神走向結構完全的道路：自我為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而與族曾祖父母在服制上分得更清礎清不但喪服重而且喪期長。另外一點是高祖父母與玄孫在喪服制度中出現，這種出現使得不論直系與傍系都是四代了。

(二)為母親的喪制改為齊衰三年：在儀禮喪服篇中，子為母親的守喪必須視父親的情況而定；父卒，為母親服齊衰三年；父在，僅為母服齊衰杖期。到了唐代，子一律為母親服齊衰三年，不再計較父親的存歿。如此，母親的地位提高了。

(三)婦為舅姑與其夫為其父母服同樣的喪服：在儀禮喪服篇中，婦為舅姑僅服不杖期與出嫁女兒為其親生父母一樣。到了唐代，情況變了。妻隨夫為其舅服斬衰，為其姑服齊衰三年。由此，夫婦成為一體。從此，儀禮的不二斬的精神打破了，女子不但要為自己的丈夫服斬衰，同時也要為舅（夫之父）服斬衰了。如此，婦對舅姑的立場隨著丈夫而擬血親化了。這種擬血親化的現象在儀禮喪服篇中僅限於自我為其尊輩血親的配偶，到了唐代又推展到配偶的父母。

(四)舅姑為適婦改為不杖期：在儀禮喪服篇中，舅姑為適婦僅服大功九月的喪；



到了唐代就變成了不杖期。不杖期是父母衆子及女在室所服的服。由此，就舅姑的立場而言，適婦的地位與衆子及在室女的地位相同了。

如果把(三)與(四)的情況合併考慮：在室女與衆子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三年。而父母爲他們也是服不杖期。由此，則適婦與衆子和在室女的地位就完全相等了。

(五)舅姑爲衆婦改爲大功：在儀禮喪服篇中，舅姑爲衆婦服小功，到了唐代因爲舅姑爲適婦改爲不杖期，爲衆婦也就隨著改爲大功了。由(四)和(五)兩條可看出，兒子的妻子的地位，就舅姑而論，是提高了。

(六)增加自我爲嫂以及從父兄弟之妻與兩者和自我的服制：雖然喪服記曾言明“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而徐乾學氏也曾據此而認爲女性自我應爲其夫之昆弟服大功。在大功章中曾明言女性自我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獨缺少夫之兄弟；且喪服傳選解釋所以如此的原因。這樣一來，就顯示出記與傳之間的矛盾。就直覺上講，經與傳似乎正式，而記稍嫌不正式（置於篇尾），所以採用經、傳的說法。喪服記的理想到了唐代實現了：嫂與夫之兄弟互服小功；從父昆弟與從父昆弟之妻之間互服總麻。

這種改變，顯示出自我本宗男性成員的配偶在本宗的地位更加穩固。

(七)改變舅、甥之間的關係：在儀禮喪服篇中，舅的地位不如從母。筆者認爲這是受 Bifurcate Merging 作用的影響。到了唐代情況改變了，舅、甥之間互服小功，而且甥還爲舅之妻服總麻。如此，舅的地位的比重就超過了從母〔註十〕，而符合了母親出自外祖父家而且舅是母親合法的保護人的遞補者。

(八)對本宗較遠之女性成員的服制規定的更爲明確：在儀禮喪服篇中，對本宗較遠之女成員如從祖姑、從祖姊妹等（）的服制都說得不夠詳細，到了唐代就有了詳細的規定。

(九)放棄了爲宗子服喪的制度：在儀禮喪服篇的記載中，有爲宗子、宗子之母與妻守喪的情形，但是在唐代的文獻中就沒有了這種記載。這顯示著宗子的地位變弱，或者祭拜遠祖不必再經宗子之手，每家都可自行祭拜了。

總之，唐代的喪服制度由儀禮的實用性改變為結構的完整性。由此，提高了本宗男性成員配偶的地位（與儀禮相較）；同時也提高了舅父的地位。把遺留在喪服篇中母方交表婚的痕跡，掃得淨光。

### 三、明清喪服制度的改變及其對親屬結構的影響

在喪服制度的發展史中，明朝也是很重要的——個時期，明朝的重要改變有下列數端：

(一)把母親的地位提高到與父親相同：唐代承繼了儀禮時代的精神，在喪服方面父母是有所不同的：子女〔註十一〕為父服斬衰；為母齊衰三年。到了明代，把行之於父的斬衰同樣的也行之於母。當然，這種改變也包括了婦為姑在內。

這種改變就澈底的推毀了“不二斬”的精神。雖然替“不二斬”敲“喪鐘”的在唐代婦為舅服斬衰已開始了，但也僅限於婦為舅而已，到了明代就成了子為母而婦為姑了。不僅如此，妾生子及其妻也為其親生母或姑服斬衰三年了。更有甚者，允許兼祧（兄弟共守一子）為親生父母與繼父母（伯、叔父母）服“斬衰”。

由於這些改變，就沒有設齊衰三年的必要；齊衰三年就成了歷史陳跡，不再在喪服制度中出現。

；(二)提高了庶母的地位：庶母就是生有子女的父親的妾。很明顯的，這是以妻生子女為自我的。在明以前有關喪服的文獻中，嫡子與衆子為庶母僅服總麻的喪服；到了明代改總麻為杖期了。就喪服的哲學而論，庶母的地位僅次於父母，比祖父母、伯叔父母為重要了。

若與妾生子以及其妻為其生母或姑服斬衰三年的情況一併考慮，就顯示出婦女因婚姻情況的差別所受到的喪服待遇，明以後是大大的改善了。

(三)不再有長子與衆子的區別：唐代承繼了儀禮時代的精神，到了明代却把這種區別給取消了。父母為長子與衆子一視同仁，均服不杖期喪。這種改變說明了，由父母而言，長子與衆子在親屬距離上完全相等，破壞了我國自古以來的重長的“宗

法精神”。破壞“宗法精神”的除了不分長衆之理念外，還有的就是兼祧的現象〔註十二〕。按儀禮的規定，只有支子（非長子）才可以過繼（爲人後）他人，長子是不可以過繼的。兼祧就不分長子與支子了，兄弟共守一子，不論這個子是兄之子或者弟之子均可兼祧，於是宗法精神就不復存在了。

既然在子輩就不再分長與衆了，按理論，孫輩就更不必分了。其實不然，喪期表中明白顯示，祖對孫仍然有長衆之分；所以如此，可能是制訂喪服的人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吧！

(四)把改嫁的繼母的關係拉得遠些：繼母改嫁和自己應該是沒有關係了，如果自己無依無靠跟隨著繼母到了別人家裏，就要替繼母服喪了。從儀禮到明代的文獻都要爲改嫁的繼母服齊衰杖期，到清代就改爲不杖期了。

(五)取消了殤的喪制：明代在喪服上另一重大的改變是取消了成年人對未成年親屬的服喪制度。這種改變，表示著成年人更忽略了未成年親屬的地位。

雖然明清兩代在喪服的項目上改變的不多，但這些改變表現在親屬結構中却大不一樣。由子女的立場講，父母處於相同的地位。相對的，父親的尊嚴（對母親而言）就顯不出來了。由父母的立場講，長子與衆子沒有不同，也就顯不出長子優越的地位。還有父母優越的地位與子女卑低的地位也在喪服中表現了出來。由於殤的喪制取消，更顯示出尊輩與卑輩間的顯著差異。

#### 四、結 語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似乎可以把我們歷來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的演變歸納如下：

(一)儀禮的喪服篇是我國最早有關喪服制度的文獻。從喪服篇的資料中，我們知道親屬的範圍以自我爲中心，向父（包括子）、母、配偶三方面推展。父方的親屬可分四方面：由自我向上推：經父、祖父（祖母）、曾祖父（曾祖母）；以及自我、父、祖父、曾祖父的兄弟以及他們的後代。由自我向下推經子、孫而至曾孫。自

我的兄弟（昆弟）的後代向下算二代；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父親的兄弟向下也算二代：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祖父的兄弟（從祖祖父）向下算三代：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曾祖父的兄弟（族曾祖父）向下也算三代：族祖父、族父、族昆弟。在這些親屬中，還包括他們的配偶以及他們未婚的姊妹或者女兒在內。

父親方面的親屬除了上面敘述的外，還有：出嫁的姑以及姑之子、出嫁的姊妹以及姊妹之子、出嫁的女兒、女兒的配偶（婿）以及他們的子。

父方的親屬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以宗子為中心的宗子、宗子之母與宗子之妻等。這些親屬與自我可能相當的遙遠（以世代論），由於他祭祀自我的遠祖而且在某些方面也是大宗的代表，所以也包括在親屬的範圍中。

母親方面的親屬有母親的父母（外祖父母）、母親的兄弟（舅）、舅之子、母親的姊妹（從母）以及從母之子（從母昆弟）。

妻方的親屬僅包括妻子的父母而已。

夫方的親屬比較多，可能是從夫居的關係。除夫外，尚包括夫的父母（舅姑）、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夫的父、祖、曾祖的兄弟甚至他們的後代。夫之兄弟的配偶、夫之後父兄弟的配偶都包括在內。

至於說喪服的輕重等級：斬衰（第一等）是為子（女）為父、父為長子、妻（妾）為夫（君）而設的。齊衰三年（第二等）是為子（女）為母（繼母、慈母）、母為長子而設的；如果父親健在，子（女）就只能為母服齊衰杖期了。齊衰杖期（第三等）是為夫為妻、子為出母、子為繼母改嫁（而自我跟隨）（母子間互服）而設的。不杖期（第四等）籠罩的範圍甚廣：祖父母、世（叔）父母（包括在室之姑）、昆弟（包括在室之姊妹）、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適孫、衆子（包括女子在室者）、舅姑（夫之父母）、同居繼父等九類親屬。齊衰三月僅為曾祖父母以及宗子而設的。大功九月，除了庶孫以及出嫁的女子外，其他的都作為傍系、姻親（女性自我）而設的。小功五月，沒有直系血親在內，僅傍系及姻親而已。總麻

三月，除了曾孫外，包括了傍系血親與姻親在內。

儀禮喪服已把親屬的架構打下基礎，後世的改變僅是局部的變化而已。

(二)唐代親屬結構的變化表現在四方面：增加齊衰五月的服制，使親屬結構在理論上更加完整；提高母親的地位，不論父親在與否均為母親服齊衰三年；提高兒子配偶（婦）的地位：舅、姑為婦服不杖期，婦為舅服斬衰、為姑為齊衰三年，表現出夫婦一體；提高舅父的地位：舅父在喪服篇時代朔僅為之服總麻，唐時改為小功，而且為舅之妻服總麻。這種提高使舅與從母的地位相等而失去了古代行母方交表婚的性質。

(三)明清兩代的改變不大，但對親屬結構的影響頗鉅。1. 父母的地位，就子女而言，趨於平等；2. 就父母而言，不再分長子與眾子，而使宗法精神開始喪失；3. 妻妾的地位不再那麼懸殊，甚至妾生子也可以以母禮待其生母。

總之，從喪服的改變我們可以看出我國親屬結構是逐漸趨向以父方親屬為重的單系親類結構、色角較為普遍化的方向發展。

## 附 註

〔註一〕喪服是儀禮的篇名之一。

〔註二〕關於以上所列諸律與諸禮的作者及成書年代問題，請參閱張偉仁，1976；戴炎輝，1955；雷祿慶，1972。

〔註三〕請參閱光緒二十五年出版之欽定大清會典圖(二)及徐朝陽，中國親屬法溯源。

〔註四〕根據鄭注女性自我僅指女子在室以及出嫁後因婚姻失敗而歸宗者。

〔註五〕應服斬衰的除了所述的親屬外，尚有諸侯對天子、臣為君。其他喪服的等級也有類似的情形。為政治關係的人服喪是儀禮喪服的特點之一，詳參閱拙稿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未發表）。

〔註六〕父卒、母嫁的嫁母與出母的情況相似，經文雖未言明，筆者認為相同。

〔註七〕關於 Bifurcate Merging System 請參閱 G. P. Murdock 1949: 142-3, 149-51, 154-6, 164-6, 176-7, 243-4.

〔註八〕參看 Robin Fox 1967: 252-253.

〔註九〕參看芮逸夫 1961: 847-874; 937-948.

〔註十〕自我對從母之夫（姨父）無服。為舅母服喪的習慣僅見於唐律，開元禮及其以後的文獻中

已無記載。

〔註十一〕女指在室或者離婚仍住父家者而言。

〔註十二〕雖然我們不能在喪期表中發現兼祧的現象，即在清會典的喪服圖也無法發現，但在清會典喪服圖後面的說明中就提到了兼祧。

## 參考文獻

石 磊

1981 儀禮喪服所表現的親屬結構（未發表）

芮逸夫

1972 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中冊），台北：藝文印書館。

徐乾學

1968 中國親屬法溯源，台北：商務印書館（台一版，初版，民國十五年）。

張偉仁

1976 中國法制史書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七。台北、南港。

雷祿慶

1972 中國法制史，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六十，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崑岡等

1899 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二十五年。（台北：中央圖書影印，台灣中文書局總發行。）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Murdock, George,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